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10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春長
　　簡秋貴
被　　告　睿熙物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俊文
被　　告　汪浩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8月4日遭被告睿熙物流有限公司之司機即被告汪浩焜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碰撞，致原告身體受傷，汪浩焜涉及傷害罪刑責部分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作成113年度偵字第286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原告所受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尚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。

三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 條、第502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

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四、經查，汪浩焜雖因於前開時間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64號），然本院目前尚無汪浩焜、睿熙物流有限公司之案件繫屬，此有本院院內裁判案件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足見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尚無基礎刑事案件繫屬於本院，其起訴程序顯不合法，且此違法情況無從補正。從而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不合法，應駁回之；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亦應併予駁回。另本案僅為程序判決，原告若有需要得另行提起一般民事訴訟，或在刑事案件繫屬後再依法提出附帶民事訴訟，以實現自身權利，不因本案判決結果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法毋庸繳納裁判費，且訴訟程序中，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陳箐

法　官　黃筠雅

法　官　蔡旻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婉真